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台東路168號，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觀音山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附錄一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台東路168號，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觀音山2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8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5年6月18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相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執行董事：

鄭松輝

鄭天明

鄭如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

皇后大道東28號

樓秀嵩

金鐘匯中心18樓

鄭曉勇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能更靈活及擁有酌情權，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11,383,921股股份已發行。待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222,276,784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的20%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1,111,383,921股股份已發行。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購回之股份最多為111,138,392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1)條，張琳女士、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27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僅以不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為限。此外，本公司亦於2015年5月27日以本公司股東之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合共25,000,000份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現時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考慮到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於上市後授出可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2016年3月31日，25,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在有關授出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5%。

於2017年6月，本公司按本公司合資格股東所持每一(1)股當時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完成紅股發行，故此已對(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項下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相應作出有關調整。於有關調整後，合共有9,320,000份購股權(全部均屬於購股權計劃；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經計及上述2017年的紅股發行後，根據購股權計劃，(1)本公司已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2) 89,1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本公司已註銷0份購股權；及(4) 1,5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由於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以來並未更新，及除非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11,383,92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11,138,39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董事會承諾，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會授出有關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在通過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並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特選承授人所作出而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貢獻。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亦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而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謹啟

2018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與下列董事相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鄭如燕女士，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主持集團日常運營工作。鄭女士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鄭女士擁有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於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現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負責內部單位的內部審計管理。自2006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鄭女士擔任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公司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工作。鄭女士擁有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鄭如燕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如燕女士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198,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如燕女士視為於1,59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鄭天明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於1995年11月成立後，鄭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鄭先生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協助鄭松輝先生發展本集團。鄭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主修銷售及行銷)證書。

鄭天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6年5月20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鄭天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年度酬金人民幣198,000元，乃經參考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通行市況後釐定，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其表現後可能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天明先生視為於14,180,61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張琳女士，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現時為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並同時繼續兼任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職位。自1994年4月起，彼一直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工作，至今已超過23年。張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4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及碩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5年6月18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函，張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酬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11,383,921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111,138,39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鄭先生」)於合共552,297,5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69%。其中，Song Rising Co., Ltd.及Grand Ample Limited分別持有527,027,320股股份及20,690,234股股份，兩間公司均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鄭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5.21%。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購回股份將導致須承擔收購責任，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 2017年 | | |
| 4月 | 1.845 | 1.630 |
| 5月 | 1.760 | 1.600 |
| 6月 | 1.750 | 1.360 |
| 7月 | 1.730 | 1.350 |
| 8月 | 1.460 | 1.310 |
| 9月 | 1.490 | 1.250 |
| 10月 | 1.390 | 1.290 |
| 11月 | 1.350 | 1.280 |
| 12月 | 1.390 | 1.280 |
| 2018年 | | |
| 1月 | 1.420 | 1.260 |
| 2月 | 1.360 | 1.270 |
| 3月 | 1.340 | 1.170 |
|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1.300 | 1.100 |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台東路168號，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觀音山2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鄭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鄭如燕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張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的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情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限額的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按照上文(i)段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而於當時獲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的任何購股權；或(3)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而對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的釐定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述之任何已授予各董事且仍屬有效之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有關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輝

中國廈門，2018年4月25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上述出席人士的排名先後釐定方式，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將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10時正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至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鄭天明先生、鄭如燕女士及張琳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鄭如燕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興強先生、樓秀嵩先生及鄭曉勇先生。